

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
粤科协组〔2026〕6号

关于启动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 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科协、科研院所科协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，一体推进教育、科技、人才协同发展，大力培育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青年后备科技力量，根据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发组字〔2026〕20 号，以下简称《专项计划通知》）及《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专项计划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及申报基本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，政治素质良好，无违纪违法、学术不端记录；
- 具有中国国籍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，年龄不超过 30

周岁（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实足年龄核算），原则上距离博士毕业时间 2 年以上，培育周期最长不超过 2 年；

3.有志长期从事科技创新，学风严谨，硕博阶段科研方向具备延续性、相关性或学科交叉属性；

4.学科仅限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交叉学科，聚焦关键核心技术、战略前沿、基础研究、新兴与未来产业开展攻关；

5.曾入选本专项计划的博士生，不得重复申报；科研失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二）同等条件优先推荐人选

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优先纳入推荐名单：

1.硕士阶段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，或硕博连读/直博/普博期间获评国家奖学金；

2.以第一作者（含共同一作）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；

3.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/国际发明专利授权。

（三）广东省推荐单位范围

1.具备博士学位授予权、已设立科协组织的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等；

2.内地合作办学广东校区：已成立科协组织可在本省申报推荐；未成立科协的统一通过校本部申报；

二、推荐渠道和名额分配

（一）所有申报博士生通过一个渠道申报，严禁多头、跨渠道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省科协依据国家分配给广东省的指标，结合各单位 2025 级理工农医在读博士生基数、第五轮学科评估 A 类学科建设规模、前沿重点学科布局（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先进制造、深海深空深地、量子、生命科学等）综合测算基础名额；同时考虑各单位科协组织建设、换届规范化等情况。

三、申报阶段划分、时间节点与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前置材料

报送时限：未盖章电子版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，盖章 PDF 扫描版 2026 年 9 月 7 日前；

报送邮箱：skxzcj@gd.gov.cn，邮件主题规范为“XX 单位 2026 青托博士生专项前置备案材料”；

需提交 4 套附表：

1.博士学位授权点信息采集表（2026 年新增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或科协基层组织填写，用于系统开通推荐权限）；

2.2025 级理工农医分门类博士生人数统计表；

3.A 类学科建设情况统计表（较 2025 年提交材料有变动的单位需提供）；

4.学校科协换届情况报告（简要报告学校科协本届大会情况，即将或已到换届时间的，需报告下一届大会计划或筹备情况）

填报要求：前置材料由各推荐单位填写，博士生人数、学科评估等级等数据必须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线上申报时限

平台开放：2026 年 7 月 29 日起（<http://kecaihui-tm-zz.ca-st.org.cn/match-page/qtgc>）；

申报人操作：注册申报人账号，在线填写新版《推荐表》，上传佐证材料，选择 3—5 个意向培育全国学会，完成线上科研诚信承诺；推荐表成果栏需完整填写本人贡献板块，科研潜力自述控制 500 字内，重点匹配国家战略需求与个人科研规划。

单位科协线上审核：各高校、院所科协登录平台“推荐单位”端口，审核候选人全部材料，按省科协分配名额确定本单位拟推荐人选，上传盖章版单位推荐工作报告 PDF。

（三）省级汇总报送截止时间

省级汇总报送截止时间：各单位科协线上材料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；省科协全省复审、统一上报中国科协。

四、材料填报与盖章规范

个人推荐表：采用中国科协 2026 新版样表，新增“本人贡献”列、独立推荐意见板块；个人承诺书明确禁止伪造实验数据、图表、检测报告等科研失信情形；

单位科协推荐通道：由各单位科协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

科协公章；由学院或研究生主管部门盖章；导师意见必须导师本人手写签字，不可电子签章；个人承诺书由申报人手写签名。附件佐证材料：代表性论文、专利、获奖证书、奖学金证明等整合为单份 PDF，随线上系统一并上传。

五、工作组织与培育管理要求

（一）严格遴选评审，坚持公平公正

各单位科协落实主体审核责任，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聚焦十五五规划关键核心技术领域，兼顾现有科研成果与长期创新潜力；综合考察政治素养、科研定力、学风道德，存在学术不端、失信记录直接淘汰；

各单位推荐名单须院内/校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再提交线上推荐；省科协对全省拟推荐名单统一复核、抽查。

（二）落实“三位一体”全新培育体系

按照国家 2026 升级育人模式：政治训练铸魂、专业锻炼强基、社会历练成才，省科协联动各单位科协、省级学会配套开展培育活动：

政治训练：组织国情研修、科学家精神宣讲、科技报国主题交流；

专业锻炼：搭建高水平学术会议、跨界创新交流平台；

社会历练：对接省内龙头企业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博士创新站开展一线实践。

（三）学时管理与培育考核

入选对象培育期内需完成不少于240学时培育活动，“领航计划”为必修内容，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期满核心考核指标；未达标取消培育资格；

经费政策重要调整：2026年度取消试点阶段个人定额学术资助；入选者参与各级科协统一组织的培育活动，由中国科协统一给予活动配套经费支持，不再单独发放博士生个人科研资助。

（四）后续长效跟踪培育

各推荐单位持续跟踪入选博士生科研成长，对提前毕业退出培育的人员及时向省科协报备；培育期满由原推荐单位开展综合评价；

考核评价优秀的结业博士生，统一纳入“中国科协青托促进会”，省科协持续提供长期学术交流、产学研对接跟踪培育服务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级业务政策咨询

联系人：周长江

联系电话：020-83270571

材料备案邮箱：skxzcj@gd.gov.cn

（二）平台技术支持

姚晓洁、刘洪宇 010-62165285

附件：1.博士学位授权点信息采集表
2.2025 级理工农医博士生人数统计表
3.A 类学科建设情况统计表（与 2025 年提交情况
有变动的填写）

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2026 年 8 月 6 日

附件 1

博士学位授权点信息采集表

填表人：联系电话：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型	是否已成立基层科协	科协基层组织名称	联系人 (管理员)	固定电话	手机号	邮箱	备注
1	单位完整规范的名称， 如：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	高等院校/科研院所/企业所属 科研单位	如已成立，可填写“是”；如未成立， 可填写“否”；如正在筹建，可填写“正在 筹建中”	参照批复文件完整规范填写， 如：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科学技术协会	姓名	在服务平台呈现，便于博士生 咨询	必须为 联系人 手机号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单位名称：是指单位完整规范的名称。请依据单位法人证书准确、规范填写，不得缩写或简写，如：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。企业所属科研单位需填写至企业下属科研单位名称，不得只填写至一级企业名称。

2. 单位类型：请根据实际选择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所属科研单位进行填写。

3. 是否已成立基层科协：是指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所属科研单位是否已批复成立基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。如已成立，可填写“是”；如未成立，可填写“否”；如正在筹建，可填写“正在筹建中”。

4. 科协基层组织名称：是指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所属科研单位在所属区域通过批复的科协基层组织名称。请参照批复文件完整规范填写，如：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科学技术协会。不得使用缩写或简写。

5. 联系人：是指后续开展推荐工作的单位联系人，人员相对固定。如已成立科协基层组织，建议填写科协基层组织联系人（管理员）；如未成立科协基层组织，建议填写负责本项工作的联系人。

6. 固定电话：为负责此次推荐工作人员固定电话，将在服务平台显示，便于博士生联系沟通。

7. 手机号：必须为单位联系人本人手机号，不得为办公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。

8. 邮箱：单位联系人邮箱。

9. 请将新增或变更信息汇总后，反馈至指定邮箱 gonglihong@cast.org.cn。

附件 2

2025 年入学的博士生人数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（盖章） 联系电话： 填写日期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2025 年入学的博士生人数					备注
		理	工	农	医	其他	
1	单位完整规范的名称						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A 类学科建设情况统计表

学校	理	工	农	医	其他	总计
广东工业大学		1				1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	1	13				14
华南理工大学		7	1		2	10
华南农业大学		1	3			4
华南师范大学					4	4
暨南大学	1			1	4	6
南方科技大学	1	2				3
中山大学	6	2		6	3	17
广州中医药大学				2		2
南方医科大学				2		2
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	13	6	1	1		21
总计	22	32	5	12	13	84